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转换转入业务,并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9月4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交易限额的公告》提示的内容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申购业务交易限制具体如下:

(1)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中欧货币A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业务申请;

(2)暂停中欧货币B的申购。

2、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科技")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销售")协商,决定自2013年9月2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13年9月25日起持续进行,除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于2014年6月30日结束外,其余代销机构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3年9月25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的电话委托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3年9月25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都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华融证券、众禄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和讯信息科技和展恒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电子渠道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0-1555
网址:www.dwjq.com.cn
1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众禄基金销售网: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1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科技)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销售)协商,决定自201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3年9月25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3年9月25日起,在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3年9月25日起,在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众禄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和讯信息科技和展恒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3年9月25日起,在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银河证券和华融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银河证券和华融证券柜面渠道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三、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jq.com.cn
1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众禄基金销售网: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1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保证一定盈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筑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1、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1年7月11日至7月1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并于2011年8月19日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1]49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2011年8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关注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报》,并实施了整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强化了如下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程序、按月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名单等,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2010年10月18日、10月27日,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资金5,132万元、3,219万元,用于桥梁功能部件技改和精密制坯技改两个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仅有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字,未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将《关于新筑股份募集资金部分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使用的说明》、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配套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从募集资金专户拨付8,271.27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予以审批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配套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已于2011年7月27日公开披露。
3	会计核算存在问题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确认收到的新津县政府补助,2,085万元,未获取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公司取得由新津县财政局补发的《关于2010年拨付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新财政[2010]100号),确认拨付的2,085万元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对该拨款不负担其他任何偿还等相关义务。

2、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2年9月17日至9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2]67号),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2012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并实施了整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1	2011年、2012年,新筑股份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光大银行向其产品用户发放的按揭贷款提供回购担保,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12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
2	根据新筑股份于2011年、2012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眉山新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1.5亿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新筑股份对此项担保在2010年、2011年审计报告短期借款进行了披露,但未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也未披露。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新筑股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12年10月27日公开披露。
3	公司收购雅安通工厂后,启动搬迁技改项目,累计投入约1.6亿元,该项目技改投资未召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筑通工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对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公告》已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披露。

3、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35号),公司对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实施了整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1	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购买其产品并向光大银行进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2011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17日期间、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6日期间回购担保授信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已于2012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 2、公司专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知识,深入理解工程机械行业通行的按揭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避免由于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认识不足、理解不充分,导致担保不规范情形再次出现。 3、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充分认识到规范治理是项长期工作,需要常抓不懈。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领会新的文件精神,学习新的制度要求,努力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3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863,6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1%。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9日(星期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97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按报告期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000万股。

截止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0,550,225股,占总股本的73.7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9,449,775股,占总股本的26.3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汇通创业投资企业、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自2010年9月29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9日(星期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863,6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法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5,454	9,545,454	6.36%
2	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273	5,727,273	3.82%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727	3,272,727	2.18%
4	华汇通创业投资企业	3,272,727	3,272,727	2.18%
5	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45,455	2,045,455	1.36%
合计		23,863,636	23,863,636	15.91%[注]

注:持股比例合计小数点后尾差系由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更正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农银汇理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将其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的"基金主代码:660012"应为"基金主代码:660005"。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关于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国庆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9月30日暂停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16	66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3年9月27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3年9月30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对应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日、10月2日、10月3日、10月4日和10月7日的本基金份额,其到期日将顺延至2013年10月8日。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待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及报告书等,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4日、2013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省广股份(00240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省广股份(代码:002400)股票因重大事件于2013年9月2日起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8%。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正筹划实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确认,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水电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部分要约收购。截至目前,相关论证、报批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该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委、证监会审核程序。

为了避免该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华软件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2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0.35%、0.18%。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3-02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的通知,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4日。上述质押已于2013年9月24日在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

开发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78,893,81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5%。截止本公告日,开发总公司共质押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